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简 报

第 26 期
(总第 65 期)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
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 日

- 市农业局：探索建立畜禽屠宰动态监管机制
- 隆尧县打造“1124”模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- 巨鹿县国税局打造三个平台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

市农业局：探索建立畜禽屠宰动态监管机制

市农业局持续加大“放管服”改革力度，积极转变部门职能，将工作重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。在畜禽屠宰监管工作中，探索建立了“双随机”动态监管区域交换机制，扎实推进风险评估，探索屠宰分级管理，努力保障全市肉类产品质量安全。

一、探索建立“双随机”动态监管区域交换机制。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畜禽屠宰执法夜间、凌晨工作较多工作实际，实行错时执法，探索建立了“双随机”动态监管区

域交换机制，将我市主城区划分为 A、B、C 三个区域，实行网格化监管，3 个监管中队不定期随机轮换。各中队交接时，对区域内各项检查内容进行现场确认，在各项内容符合规定的情况下，交接双方在交接表上签字即为完成交接工作。此举实现了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“双随机”，提高了屠宰监管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织密了监管网络，消除了违规侥幸心理。河北屠宰行业监管工作简报对我市做法进行了刊载，向全省推广。

二、扎实推进风险评估探索屠宰分级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监管部门在开展全市已发证畜禽屠宰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时，根据风险的不同，采取了不同的监管频次。A 级（风险较低）屠宰企业每 60 日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，B 级（中等风险）每 45 日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，C 级（较高风险）每 30 日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，有效降低了屠宰监管的盲目性和随意性，提升了监管能力和效率。同时，督促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促进了屠宰监管机构依法履职，保障了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目前，今年以来的全市已发证畜禽屠宰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。

三、深入开展“扫雷行动”、“规范年”行动。市农业局自 2016 年 5 月开始，组织开展了生猪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和“规范年”行动。全市各级农牧部门以小型屠宰场点、屠宰环节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禽“代宰”行为为重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规范畜禽屠宰活动，严厉打击畜禽屠宰违法行为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据统计，活动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1159 人次，查处屠宰违法案件 43 件，捣毁私屠滥宰窝点 5 个。

（市农业局供稿）

隆尧县打造“1124”模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会议精神，隆尧县明确了“1124”改革新思路，即“盯住一个目标、实现一个创新、抓好两个划转、确保四个到位”，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

“盯住一个目标”，即盯住提高审批效率这个目标。为了给广大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，从减少审批事项、简化审批程序、规范服务方式三个方面入手进行改革，以实现为企业“松绑”，为市场“腾位”，为群众“解绊”。

“实现一个创新”，即创新审批和监管的工作机制。在积极推行并联审批、网上审批、多评合一、多图联审等有效方法的基础上，建立审批与监管信息的交换平台，推进审批与监管的无缝对接。

“抓好两个划转”。一是抓好审批事项的划转。该县参考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事项，对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进行重新梳理，共梳理审批事项 229 项。严格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划转清单的要求，主动与县行政审批局对接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折不扣地完成事项划转工作。二是抓好工作人员的划转，按照“编随事走、人随编走”的原则，把从事划转事项工作的人员集中到行政审批大厅办公，确保每一个审批事项都能够在行政审批局及时、高效、顺畅办理。

“确保四个到位”。一是事项简化到位，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和审批时限，真正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改革带来的方便

和快捷。二是协调联动到位，要求各相关部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切实做好行政审批改革的政策对接和工作衔接，确保形成推动改革工作的强大合力。三是监督检查到位，县政府督查室和监察局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检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。四是廉政建设到位，紧绷廉政这根弦。既要注意加强廉政思想教育，又要完善廉政制度约束，做到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，切实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。

（隆尧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）

巨鹿县国税局 打造三个平台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

今年以来，巨鹿县国税局在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过程中“跳出”公示看整体，采取“软硬”结合、推行“公示+”、后续管理跟进等措施，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。

一、坚持“软硬”结合，搭建执法公示平台

一是丰富公示载体，增强公示“硬”实力。选定巨鹿县政务大厅为公示“主战场”，设置了高端触摸屏、动态显示大屏、6层公示资料架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和查询执法公示内容；在机关办公楼设置LED全彩显示屏，即时显示公示内容，确保十三类行政执法行为公示全覆盖。二是严格公示环节，增强公示公信力。坚持“走出去”与“引进来”相结合，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；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审核小组，对公示各环节实行多级审核、层层把

关，确保公示类目清晰，公示内容全面、严谨；聘请资深律师对公示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确保公示内容无法律“瑕疵”。三是研发公示网页，增强公示穿透力。为提高公示效率，扩大公示影响，该局制作了行政执法公示网页，网页分为执法职责、执法人员、执法权限等十三个版块，每个版块对应着公开事项，并在县政务大厅触摸屏、国税局办公楼 LED 全彩电子屏同步显示，实现执法信息“税政企”三方互联互通。四是加强公示评估，增强公示执行力。组建评估小组，定期对各执法单元的公示内容、效能、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，及时改进不足，提高公示工作执行力。

二、推行“公示+” 丰富执法公示宣传平台

一是“公示+服务”植入服务基因。将每周四定为学习日，由业务骨干讲解行政执法公示的实施目的、具体内容和注意事项，让领导干部都充分认识公示的根本内涵是服务，落脚点是维权，让“公示亦是服务”理念内化于心。二是“公示+记录”倒逼规范执法。为做好事中公示，该局把税收执法不同环节，分别运用执法记录仪、“一机双屏”、内部联动控税管理系统等不同的记录和管理手段，进行全程自我管控，做到执法过程合规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行为规范，目前，已记录 3600 余条执法信息。三是“公示+宣传”树强税务品牌。通过《巨鹿晚报》、三个税企微信群、税企 QQ 群等多渠道，对开展的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宣传，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，用阳光执法树立良好品牌形象。

三、后续管理跟进，创“公平、公正”发展平台

一是强化监督。在县政务大厅执行领导带班制，对窗口涉税业务进行监督；在县政务大厅、县国税局办公地点设立公示工作

意见建议反馈箱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；向社会公布 2 部反馈热线，对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、归类，分送到相关科室。二是认真纠改。对群众反映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，逐一分解、逐项督办、限时办结。三是加大宣传。利用纳税人课堂为纳税人具体讲解纳税人权益和义务，并指导纳税人查询权益的途径，让纳税人更好的维护权益。四是着力维权。制定《预防和化解税务行政争议实施办法》《巨鹿县国家税务局行政复议和解调节办法》等制度，通过税务约谈、查前告知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纳税人集中座谈等多种形式，预防、化解矛盾纠纷；成立以县工商联主席为站长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人员为成员的纳税人维权服务工作站，切实依法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为纳税人打造“公平、公正”发展平台。

（巨鹿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）

抄报：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分送：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。

市委有关部门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、功能组。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